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99號

上訴人 潘莉蓁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方瑞玲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7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欠缺此程式，經限期命其補正，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2年8月17日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30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於同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上訴人逾相當期間未為補正，有卷附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在卷可佐（見原審卷第157頁、本院卷第77頁），其上訴顯不合法。至上訴人就本件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業經本院於113年1月29日以113年度聲字第21號裁定駁回在案，本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以上訴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，駁回其上訴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
法 官 王唯怡

法 官 湯千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奕仔